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合计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
持股数量	74,167,960股
持股比例	6.72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司法划转取得：33,459,92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40,708,039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
第一组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4,167,960	6.72%	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，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。
	合计	74,167,960	6.72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5 月 20 日
减持数量	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6 月 12 日～2025 年 9 月 11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0～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33,124,566 股
减持比例	0.0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74,167,960股
当前持股比例	6.72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☒未实施 ☐已实施

股价未达预期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